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葉芷菡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5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i3061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189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89510_113學年度第二學期A3「數位素養」線上課程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北市教師A3數位素養增能培訓課程」課程表1份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660A號函暨本局113年4月2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8039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規定，各校每年須有10%的教師完成數位素養增能研習3小時，故為培訓本市教師具備適當運用科技、資訊與媒體之素養，進行各類媒體識讀與批判，反思科技、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之現任教師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各梯次截止報名前，逕至

「校務行政系統－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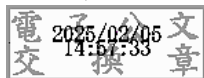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線上教室連結：meet.google.com/bvm-nweh-nth。

四、另自113年4月30日起於教育部edu磨課師+

(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>)開課，各校教師亦可至平臺進行選課，課程結束須完成總測驗，及格者將核予該門課程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